宁陕县龙王镇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宁陕县龙王镇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建设地点：宁陕县龙王镇铁炉坝村河坪安置区、永红村天宝安置区、中华村绿烟安置区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单位：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

承包单位：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宁陕县龙王镇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：（甲方）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

承包单位：（乙方）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该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宁陕县龙王镇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宁陕县龙王镇铁炉坝村河坪安置区、永红村天宝安置区、中华村绿烟安置区；

二、工程内容

本工程为宁陕县龙王镇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包括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全部工程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50 天。在履约过程中，由于设计变更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 延误工期的，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证认可后，可以进行调整，工期时间顺延。

四、承包方式及价格认定

采取包工包料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，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或业 主、设计、监理等现场确定范围进行施工。在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以及施工难易程度、原材料价格等均未发生变化的，合同综合价格不做调整；施工过程中因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必须进行图纸变更的，以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或经业主、监理、设计和施工方共同审定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，合同综合价格可进行调整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项目成交合同价款（含税 9%）：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； （小写）¥：2973500.00 元。 包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租赁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、施工技术说明文件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、技术、质量、安全等交底工作。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电、 水、路及原材料堆放临时场地、建筑垃圾清运地点等施工基本要素。

1.2 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的监督检查，协调施工、监理、设计单位之间的各种工作联系，调处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。

1.3 负责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、认定、计价、结算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1.4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；对隐蔽工程和中间 验收、维护、初验以及返工、终验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；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2.1 组织技术人员参与施工图技术、质量、安全等交底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；组织施工人员、施工设备进场，以书面报告形式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报告。

2.2 按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接受监理或驻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管理。工程竣工后，按规定要求及时编制施工资料，并于一个月内将规范的施工文本、工程结算等资料报甲方审核。

2.3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，按有关技术规程评定标准执行。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标准和要求，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为合格标准。

2. 工程监理或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全方位监督，检查验收隐 蔽工程，办理中间环节验收签证手续；督促乙方按

规范要求搞好工程试件、 材料检验试验以及技术资料、报表整理等工作。

3.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应无条件按规定标准进行返工或整改补救，承担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，工期不予顺延；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，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内扣除。

八、工程量确认

1. 甲方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、监理、业主等现场确定施工范围为基础，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进行核准验收。

2. 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进行施工。未经批准私自主张超出图纸设计范围或造成返工的，工程量不予计算，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工程量(含口头约定)的，必须计入乙方施工工程量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1.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四十启动资金，后续工程款拨付按照施工进度预拨付；工程余款在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后，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予以结清尾款，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。质保期一年内乙方需要提供维修更换服务。不得另行收费。

2.务工劳务报酬发放方式：按照项目立项要求，项目务工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比应超过项目总资金的40%，需建立共管账户进行发放。

十、**设计变更**

本工程以设计图纸为施工依据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因地质地形条件等因素必须对原工程设计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，由乙方按规定程序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经设计、监理及甲方代表共同现场核定变更方案后，方可按照新的方案及要求组织施工。

十一、**竣工验收**

乙方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经初步审查， 资料齐全，文本编制符合规范，甲方应在2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终验。经过甲方组织勘查、设计、监理等部门终验合格，即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责任

1.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逾期付款，除应补付工程款外，同时应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。

1.2 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的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违约责任

2.1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不按合同约定

履行其他义 务的，每发生一起承担本合同工程总造价10%约金；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 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征收乙方工程总价款10% 违约金及承担其它损失。

2.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，但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%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。

2.3 乙方在施工中经检查发现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总造价10%约金及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4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有拖欠民工工资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给民工。因拖欠工资导致上访、聚众闹事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除给予经济处罚外，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属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合同发生争议期间，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事项的义务履行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。

3. 本合同工程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，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。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、指示、要求、确认、决定

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；紧急情 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，后补充书面材料。材料的送达，必须到达约定地点 并办理签收手续。

4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，超合同工程量不补，欠合同工程量核减。

5. 本合同约定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即自行终止。

6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3份、乙方2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（成交承包人）：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7066309200086235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